**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**

**第一次考試放榜及注意事項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專屬網站** |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：https：//tqa.ntue.edu.tw |
| **通過標準**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： 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，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：   1.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60分。 2. 應試科目不得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。 3. 應試科目不得有1科成績為0分。 4. 缺考之科目，以0分計算。 |
| **放榜時間** | 1. 日期：108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。 2. 方式：電子榜單公告。 |
| **成績單列印** | 1. 日期：108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 2. 方式：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。 |
| **申請成績複查** | 1. 日期：108年4月2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起至4月25日下午3時止。 2. 申請方式：網路申請，並完成繳費手續，每一考科複查工本費為新臺幣50元整。 3. 請參閱簡章第17頁及第49頁，附錄7。 |
| **成績複查結果** | 1. 日期：108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 2. 方式：自行上網查詢，並自行列印複查結果通知單。 3. 請參閱簡章第18頁。 |
| **通過考試後** | 1. 申請教育實習：通過本考試者，逕向師資培育大學提出申請 2. 核發教師證書： 3. 條件：已完成教育實習，且通過本考試者。 4. 領取方式： 5. 郵局掛號領取：須於108年4月25日(四)前寄送「回郵信封」至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。 6. 親自領取(向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領取) 7. 請參閱簡章第18頁。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成績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**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育部委託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)，電話：02-2732-3968。
2. **教師證書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請洽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**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教育部委託辦理核發教師證書），電話：02-7734-5831/02-7734-5877。
3. 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網站(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)